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CNT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RPORATION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邮政管理融媒体平台建设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TC2405JWT

采 购 人：国家邮政局发展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6
第五章	附 件 .....	44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国家邮政局发展研究中心的委托，对“邮政管理融媒体平台建设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政府采购项目按照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邮政管理融媒体平台建设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TC2405JWT

项目预算金额：项目预算 10.8 万元，其中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预算 5.8 万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预算 5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各子项预算金额。

项目总体进度要求：依据邮政管理融媒体平台建设项目整体进度实施，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相关约定工作。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政策要求

## 2. 磋商具体内容如下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项	对邮政管理融媒体平台建设项目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1	项	对邮政管理融媒体平台建设项目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

3.3 供应商必须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3.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

4.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发售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止，每日 9: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见“特别告知”

售 价：每套人民币 200 元。

5.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08:3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 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体详见磋商当天六楼电子大屏幕）。

在以上截止时间后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该文件将被拒收。

6. 最后报价提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预计为 2024 年 11 月 4 日 11:00（北京时间），具体时间待磋商后另行通知。

地 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7. 凡对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电 话：010-62108205, 62108119

传 真：010-61954192

E-mail: guochenzhong@cntcitic.cn

邮政编码：100081

联 系 人：郭晨钟 马兆晖

开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帐 户：0200049619200362296

采 购 人：国家邮政局发展研究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 8 号

电 话：010-88323354

联系方式：高老师

## 特别告知

各潜在供应商：

本项目接受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现将有关注意事项特别告知如下：

（一）网上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务必在本项目电子版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潜在供应商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注册多个不同账户。交易平台会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证件信息进行一致性审核。

（二）采购文件下载：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上传《采购公告》要求的报名资料（如有）、购买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逾期将无法购买。

（三）电子版采购文件不缴纳其他的服务费用。

（四）潜在供应商成功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后，采购文件款发票、纸质采购文件可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

（五）其它事项

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30。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国家邮政局发展研究中心</u> 地 址： <u>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8号</u> 电 话： <u>010-88323354</u>
2.1 (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无
2.1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2.1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1 (7)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8)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否； 如为是，未达到下面比例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 <u> / </u>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u> / </u> %。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 <u> / </u>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u> / </u> %。
2.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否
2.2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6.1 (3)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1)技术方案 (2)测评及整改指导实施方案 (3)项目测试风险及测试风险规避措施 (4)培训方案 (5)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方案及承诺 (6)响应文件附件。由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面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6.1 (6)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li> <li>2、供应商情况表（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li> <li>3、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li> <li>4、近期（距提交响应文件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li> <li>5、近期（距提交响应文件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缴纳的声明原件，格式自定）</li> <li>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li> <li>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不良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li> <li>8、磋商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交）</li> <li>9、其他</li> </ol>
6.1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反映供应商综合实力的证书、目录截图（若有）</li> <li>2、业绩及证明材料（若有）。供应商应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证明该业绩符合磋商文件评审要求。业绩证明材料应至少包括合同复印件。若合同内容无法证明该业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还应提供用户证明（加盖用户公章）。</li> <li>3、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格式见第五章）</li> <li>4、拟派本项目人员资格情况表（格式见第五章。供应商应附人员身份证、证书、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li> </ol>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90日历天
9.1	<p>响应文件数量：</p> <p>正本：1份、副本：2份</p>

	电子文档： <u>1</u> 份（其中正本扫描件电子文档1份，报价表格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1份，U 盘形式提交）
11.1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本票</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保证金数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2000</u> 元/包</p>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p> <p>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p> <p>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p> <p>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p> <p>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p>
12.1 (3)	<p>采购人认可的情形：</p> <p>(1)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13.1	<p>认可的情形：</p> <p>1、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未满足资格条件或其它实质性要求的；</p> <p>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变动后，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响应的。</p>
15.2 (2)	磋商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 <b><u>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u></b>
20.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名
21.1、21.2	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价格扣除比例： <u>10%</u>
21.3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u> / </u> 分。（本项目不适用）
21.5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 <u> / </u> %（本项目不适用）
22.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p>本项目由中标人支付中介服务费，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如下：</p> <p>① 成交供应商须向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中介服务费；</p> <p>②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③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标准费率收取中介服务费；</p> <p>④ 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p> <p>⑤ 中介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在收到成交通知后30日内，按以上规定，一次性向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清中介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从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等付款方式；</p> <p>b. 中介服务费付至：</p> <p>收益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0200049619200362296</p>
适用于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 一 总 则

### 1. 项目简介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 1.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见第一章。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招公司”）。
- 1.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 1.6 采购预算及分包控制金额：见第一章。

###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从中招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5)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

(6)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或非中小企业承接，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7) 标的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8)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前附表，若前附表中写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未达到上述比例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2 如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邀请（含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附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中招公司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中招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中招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通知，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首次编制的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 (1) 报价函；
- (2) 参考报价表；
- (3)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条款应答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8) 保证金：单独递交，见本章第五条要求；
- (9) 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而造成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报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7. 报价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参考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如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产品应当采用人民币报价。

7.3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中招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中招公司将拒收。

## 五 保证金

### 11. 保证金的提交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中招公司提交保证金，保证金的形式和数额见前附表要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 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中招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中招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

### 13. 保证金的退还

1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属于前附表认可的情形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4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 六 评审和磋商

###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3 采购人将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前一天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4.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磋商文件中用\*、★、※等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6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 15. 磋商

15.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 按前附表修改变动磋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 16. 保密原则

1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

# 七 最后报价

## 17. 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的提交

17.1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请参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最后报价由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组成，须密封递交，仅需一份正本，签署规定同

本章 9.2 款要求。

##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8.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 八 综合评审

### 19. 评审

19.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19.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 九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0.1 磋商小组按照打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分包控制金额。

20.2 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服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2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1.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的监狱企业，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3 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将予以优先采购，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4 对于即属于小/微企业又属于监狱企业，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1.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1.6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22. 最终评价确定**

22.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22.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招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

23.2 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24. 采购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中招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满足要求的；
- (5) 磋商小组未确认磋商文件的。

## 十 中介服务费

### 25. 中介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招公司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介服务费，收取费率见前附表。

## 评分表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本项目评分标准为：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10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技术服务部分	65 分

注 1：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注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后参与评审。

注 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前附表中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项目	评价要点	评分说明	分值
	报价	价格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基准价 得分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10
商务部分	供应商业绩	1、供应商 2022 年 9 月至今实施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2、供应商 2022 年 9 月至今实施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供应商应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证明该业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业绩证明材料应至少包括合同复印件。若合同内容无法证明该业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还应提供用户证明（加盖用户公章）。	10
	供应商综合实力	1、供应商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内，得 3.5 分，否则得 0 分； 2、供应商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	15

		<p>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得 3.5 分，否则得 0 分；</p> <p>3、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二级及以上），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4、供应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适用范围须包括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5、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二级及以上）或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应急响应服务一级），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6、供应商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三级或以上）：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注：供应商应提供证书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	项目团队	<p>1) 项目经理(5分)</p> <p>a)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 PMP 证书，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p>b) 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中级及以上)，得 1.5 分，否则得 0 分；</p> <p>c) 具有 CISP 证书，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p>d) 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的，得 1.5 分，否则得 0 分。</p> <p>2) 项目团队成员 (10)</p> <p>a) 项目实施团队不少于 5 人的，得 3 分，3-4 人的得 3 分，1-2 人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p>b) 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高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证书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c) 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且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的，每提供一个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上述 2 项涉及的团队成员均需提供社保部门为其出具的近 6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费用的社保证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认可。</p>	15
	技术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横向比较进行打分。	15

		<p>1、技术方案完整、详细，对需求理解深刻的得 15 分；</p> <p>2、技术方案基本完整，对需求的把握基本到位，得 10 分；</p> <p>3、技术方案不完整，没有很好的细化，对需求把握不到位，得 5 分；</p> <p>4、未提供技术方案的，得 0 分。</p>	
	测评及整改指导实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测评及整改指导实施方案横向比较进行打分。</p> <p>1、方案合理完整、可行性强的，得 15 分；</p> <p>2、方案较合理完整、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的，得 10 分；</p> <p>3、方案不合理完整、可行性差的，得 5 分；</p> <p>4、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15
	项目测试风险及测试风险规避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出项目测试风险及测试风险规避措施横向比较进行打分。</p> <p>1、对本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5 分；</p> <p>2、对本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p> <p>3、本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未阐述的，得 0 分。</p>	5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p>供应商应针对测评完成的系统整改阶段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支持方案及承诺。</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横向比较：</p> <p>1、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2、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3、方案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5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	<p>培训工作的目标、任务、计划、组织等实施方案应安排合理、清晰、可行。</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横向比较：</p> <p>1、方案清晰全面的，得 5 分；</p> <p>2、方案较清晰全面的，得 3 分；</p> <p>3、方案不清晰，不全面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5

	响应要求	逐条响应“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的得 5 分，任一条负偏离，本项不得分。	5
--	------	---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 一、项目背景

基于邮政管理系统融媒体发展战略，国家邮政局建设了融媒体生产平台，实现“指挥统一、平台统一、技术统一、数据统一、资源统一”，为国家邮政局及局属媒体单位提供统一的融媒体平台，实现策划、采集、编辑、审核、签发、存档、传播效果分析及反馈，实现国家邮政局对媒体信息的全流程监管、调度指挥、传播分析。

本次测评服务包括对邮政管理融媒体平台建设项目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项目预算 10.8 万元，其中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预算 5.8 万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预算 5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各项目预算金额。

供应商应基于对本次服务需求和建设内容的理解，详细描述服务方案，详细服务需求以项目启动后与采购人商定的详细需求分析说明书为准。

## 二、服务内容

### （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相关的要求和规范，对相关系统进行测评，出具测评报告，指导应用系统承建厂商进行相关整改工作，确保按照提出的改进措施整改后，信息系统基本满足等级保护相关要求。

#### 1、协助定级备案

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及等级保护相关最新要求，提供定级咨询服务，协助完成系统备案工作，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单位完成对系统定级、备案工作，协助编制相关系统定级报告、系统备案表等相关材料。

#### 2、等级测评

按照相关最新要求，对测评范围内的信息系统开展等级测评，形成等级测评报告及测评工作报告（包括初测和整改后的终测）。

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及等级保护相关最新要求，并依据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对系统进行技术和管理 2 大方面分别从以下 10 方面进行测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

等级测评报告参照等级保护最新模板编制；

#### 3、协助整改

根据等级测评报告结果提出系统整改的建议，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单位完成相关系统的安

全整改等工作，提高相关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水平，协助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项目提交物必须包含但不限于：

序号	文档类型	文档名称
1	项目实施方案	《邮政管理融媒体平台等保测评实施方案》
2	定级备案文档	《邮政管理融媒体平台定级报告》
3	(如需定级)	《邮政管理融媒体平台备案表》
4	测评文档	《邮政管理融媒体平台安全测评报告》
5	整改文档	《邮政管理融媒体平台等保测评整改建议》

## (二)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按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分类分级评估的要求，依据《GB/T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及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情况，本项目测评要求如下表所示：

指标类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总体要求	合规性	核查密码算法是否以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形式发布、或取得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同意其使用的证明文件。
	合规性	密码技术应以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
	合规性	密码产品、密码模块应获得国家密码管理部门颁布的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或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可的商用密码测评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合规性	密码服务应获得密码管理部门颁布的密码服务许可证。
物理和环境安全	真实性	在电子门禁系统中，应使用密码技术的真实性服务来保护身份鉴别信息，保证重要区域进入人员身份的真实性。
	完整性	应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服务来保证电子门禁系统进出记录的完整性。
	完整性	应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服务来保证视频监控音像记录的完整性。
网络和通信安全	机密性和真实性	应在通信前基于密码技术对通信双方进行验证或认证，使用密码技术的机密性和真实性服务来实现防截获、防假冒和防重用，保证传输过程中鉴别信息的机密性和网络设备实体身份的真实性。
	完整性	应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服务来保证网络边界和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完整性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机密性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敏感信息字段或整个报文的保密性。

	集中管理	应采用密码技术建立一条安全的信息传输通道，对网络中的安全设备或安全组件进行集中管理。
设备和计算安全	真实性	应使用密码技术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鉴别信息具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完整性	应使用密码技术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鉴别信息具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完整性	应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服务来保证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完整性	应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服务来保证重要信息资源敏感标记的完整性。
	机密性	应采用可信计算技术建立从系统到应用的信任链，实现系统运行过程中重要程序或文件完整性保护。
	可信计算、完整性	应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服务来对日志记录进行完整性保护。
应用和数据安全	真实性	应使用密码技术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实现身份鉴别信息的防截获、防假冒和防重用，保护应用系统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完整性	应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服务来保证业务应用系统访问控制策略、数据库表访问控制信息和重要信息资源敏感标记的完整性。
	机密性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和重要用户信息等。
	机密性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机密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和重要用户信息、重要可执行程序等。
	完整性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视频数据和重要用户信息等。
	完整性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视频数据和重要用户信息、重要可执行程序等。
	完整性	应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服务来实现对日志记录完整性的保护。
	完整性	应采用密码技术对重要应用程序的加载和卸载进行安全控制。
密码模块内部	密码模块内部	密钥生成使用的随机数应符合 GM/T0005《随机性检测规范》要求，密钥应在符合 GM/T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的密码模块中产生，不得以明文方式出现在密码模块之外，应具备检查和剔除弱密钥的能力。
	加密存储	密钥应加密存储，并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密钥被非法获取；密钥加密密钥应存储在符合 GM/T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的二级及以上密码模块中。

密钥管理	身份鉴别、数据完整性、数据机密性	密钥分发应采取身份鉴别、数据完整性、数据机密性等安全措施，应能够抗截取、假冒、篡改、重放等共计，保证密钥的安全性。	
	正确性、防窃取或篡改	密钥的导入和导出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防止密钥导入导出时被非法获取或篡改，并保证密钥的正确性。	
	正确使用、防泄露和替换	密钥应明确用途，并按用途正确使用；对于公钥密码体制，在使用公钥之前应对其进行验证；应有安全措施防止密钥的泄露和替换；密钥泄露时，应停止使用，并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理和响应措施。应按照密钥更换周期要求更换密钥；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保证密钥更换时的安全性。	
	明确备份策略、可审计	密钥的备份与恢复，应制定明确的密钥备份策略，采用安全可靠的密钥备份恢复机制，对密钥进行备份或恢复；密钥备份或恢复应进行记录，并生成审计信息；审计信息包括备份或恢复的主体、备份或恢复的时机等。	
	安全性和正确性、仅用于历史信息、可审计、安全备份	密钥归档，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保证归档密钥的安全性和正确性；归档密钥只能用于解密该密钥的历史信息或验证该密钥签名的历史信息；归档密钥应进行记录，并生成审计信息；审计信息包括归档的密钥、归档的时间等；归档密钥应进行数据备份，并采用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	
	紧急情况可销毁	密钥销毁，应具有在紧急情况下销毁密钥的措施。	
制度	制度	应制定密码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范、安全操作规范。密码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密码建设、运维、人员、设备、密钥等密码管理相关内容。	
		应定期对密码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论证和审定，对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应明确相关管理制度发布流程。	
	人员	人员	应了解并遵守商用密码相关法律法规。
			应能够正确使用商用密码产品。
			应根据相关密码管理政策、数据安全保密政策，结合组织实际情况，设置密钥管理人员、安全审计人员、密码操作人员等关键岗位。
			应建立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度，明确相关人员在安全系统中的职责和权限，对关键岗位建立多人共管机制。
			密钥管理、安全审计、密码操作人员职责、互相制约互相监督，相关设备与系统的管理和使用账号不得多人共用。
			应建立人员考核制度，定期进行岗位人员考核，建立健全奖惩制度。
			应建立人员培训制度，对于涉及密码的操作和管理以及密钥管理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安全管理		应建立关键岗位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签订保密合同，承担保密义务。
	实施	信息系统规划阶段，责任单位应依据密码相关标准，制定密码应用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意见作为项目规划立项的重要材料。
		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制定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概述、安全需求分析、商用密码系统设计方案、商用密码产品清单(包括产品资质、功能及性能列表和产品生产单位等)、商用密码系统安全管理与维护策略、商用密码系统实施计划等。
		应选用的经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核准的密码产品、许可的密码服务。
		信息系统投入运行前，应经密码测评机构进行安全性评估，评估通过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信息系统投入运行后，责任单位每年应委托密码测评机构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根据评估意见进行整改；有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停止系统运行，制定整改方案，整改完成并通过评估后方可投入运行。
	应急	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资源准备，当事件发生时，按照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处置。
		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向信息系统的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事件处置完成后，应及时向同级的密码主管部门报告事件发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 交付成果

项目现场测试工作实施完成后，根据相关要求，最终出具加盖检测机构印章的《邮政管理融媒体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 三、服务要求

要求根据信息系统实际情况，建立能够保证测评项目顺利进行的项目团队，采用标准的施工规范和项目控制措施。

测评过程应按照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政策进行。测评过程应综合运用各种手段，通过技术测试、实地调查、访谈等多种途径以切实发现网络信息系统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和隐患。

测评前须向甲方提交测评方案，经确认后方可实施。

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初验和终验相关工作。

为保证此次测评服务项目可以顺利开展，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不少于 5 人，至少具备 1 名高级测评师。

项目启动建设后成交供应商实际所派项目团队的组成和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报人员一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项目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若因人员离职等原因更换团队成员，成交供应商应提前报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

#### 四、进度要求

本项目进度要求

依据邮政管理融媒体平台建设项目整体进度实施，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相关约定工作。

#### 五、项目管理要求

供应商需对项目管理的以下方面做详细说明：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项目人员组织管理、变更管理和例会制度等。

另外，供应商应满足以下要求：

1、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应安排具有专业技术水平的专职人员参与本项目。项目经理应持有项目管理专业资质证书。

2、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期间，应保持持续稳定的人力投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不得同时参与其他项目的建设，以保证能够按时完成本项目建设。

3、项目例会、项目协调会等项目相关会议由供应商按采购单位的要求定期组织召开。

4、成交供应商指定一名项目经理和客户经理建立与采购单位的对口联系。

5、项目经理在项目期间每周至少来采购单位2次，电话要保持7\*24小时通畅，如遇到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采购单位相关人员。

6、定期组织和参加每周的项目例会，并按采购单位的要求及时提交项目周报。

7、供应商应提供整体的项目管理方案，项目的重大事件或者管理变更需要得到采购单位相关人员同意；关键性操作需以邮件或书面的方式得到采购单位相关人员同意。

#### 六、售后服务与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测评及整改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和用户培训。

##### 1、技术支持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用户在测评及整改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提供解答；

2) 提供全天候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响应；

3) 现场指导相关应用系统开发商、设备厂商等进行测评的安全整改等。

##### 2、培训

供应商应负责采购人相关的技术、管理等人员的培训，培训方式包括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培训方案，最终的培训方案以项目启动后与采购人商定的详细培训方案为准。

培训内容应包括测评、整改指导等，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中文）和培训计划表。

供应商应针对不同应用场景设计具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并详细开列各种培训费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邮政管理融媒体平台建设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 购 人（甲方）：国家邮政局发展研究中心 \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测评服务项目

本合同测评服务的项目是： \_\_\_\_\_。本合同测评服务项目的

要求如下：

1.1 测评服务的目标：

1.2 测评服务的方式和内容：

1、服务方式： \_\_\_\_\_

2、服务主要内容：

1.3 测评服务地点： 北京市

## 第二条 测评服务进度

### 第三条 合同款项的支付

3.1、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测评服务的合同款：测评服务的合同款共计人民币【           】（¥           ），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3.1.1合同正式签订且甲方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后21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人民币【           】（¥           ）；

(1) 金额为合同总价50%的发票，原件一份；

(2) 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

3.1.2 验收付款：在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获得验收合格证书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后21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人民币【           】（¥           ）。

(1) 金额为合同总价50%的发票，原件一份；

(2) 《验收合格证书》，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

(3) 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

3.2、甲方不按照前述约定支付报酬，致使乙方的测评服务工作陷入严重困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3.3、乙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四条 乙方义务

4.1 乙方应根据BS7799（ISO/IEC 17799）信息安全管理标准、ISO/IEC 15408

（GB/T18336）信息产品通用测评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测评和编制差距分析报告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4.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指派能充分胜任信息安全测评工作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实施等级保护测评。
- 4.3 乙方须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因技术检测引发信息安全事件。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服务工作延误的，乙方应承担延迟违约责任。
- 4.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 4.5 乙方保证拥有从事本项目服务工作的资质及服务能力，并保证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 4.6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中关于保密协议（见附件）的要求，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在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 4.7 乙方制订的任何测试、检测方案必须经甲方审核并确认后方可实施。
- 4.8 乙方参加现场测评服务的人员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遵守甲方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要求。

## **第五条 甲方义务**

- 5.1 甲方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服务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办公设施。
- 5.2 甲方须按照项目时间计划，在服务工作场地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以便乙方如期展开服务工作。如需要调整工作进度，应同乙方商定后方可进行调整。
- 5.3 甲方应按照合同保密协议的要求，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在保密期限内履行自己应负的保密义务。
- 5.4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 5.5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使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时，应在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合理内合理使用。



## 第九条 权利归属

9.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测评服务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 第十条 保密

10.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范围。

10.2 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本条第 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0.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条第 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义务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上述文件或资料（包括任何甲方提供的书面或电子形式的文件或资料）。

10.4 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年内继续有效。

10.5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6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及于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即当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约定，乙方应承担本条约定之责任。乙方须与本项目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报甲方备案。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测评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1 测评服务成果交付后或者测评服务工作完成后，若发现测评服务成果或者测评服务工作存在严重缺陷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应当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全部款项的 5 %作为赔偿金。

11.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测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11.3 甲乙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对方。

## 第十二条 监理

本项目建设实行监理制。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派的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监理。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7日内通知本合同的相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15日内向相对方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3.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60日或60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利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对本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 通知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条下述地址以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或者挂号信、快递方式，或者直接送达方式进行。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快递方式，通知日期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如 使用直接送达方式，通知日期为被送达方签收日期。

通知地址：

甲方：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 8 号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乙方：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招响应文件

附件二 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件三 保密协议

## 第十八条 定义和解释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无。

## 第十九条 生效及其他

19.1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9.2 如果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某项权利，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如果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

19.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9.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

章后生效。本合同为双方有关委托事务的最终权利、义务依据,双方此前有关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9.5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_\_\_\_年\_\_月\_\_日在 \_\_\_\_签订。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委托方（甲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 第五章 附 件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 包 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

### 报价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包括确已收到的第 X 号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为本项目\_\_\_\_\_包（标包号）提供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货物或服务，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总价的\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90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参考报价表

项目编号:

包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商(制造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说明: 1、参考报价可以是市场价格, 也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认为合适的价格。

2、参考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商务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技术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合同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授权\_\_\_\_\_（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报价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Email 地址：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2

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原件, 加盖公章,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 (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 (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3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4 近期（距提交响应文件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供应商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

附件 6-5 近期（距提交响应文件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缴纳的声明原件，格式自定）

附件 6-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不良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

附件 6-8 磋商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交）

## 附（统一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 **附件 6-9 其他的内容（格式自拟）**

- 1、可反映供应商综合实力的证书、目录截图（若有）
- 2、业绩及证明材料（若有）。供应商应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证明该业绩符合磋商文件评审要求。业绩证明材料应至少包括合同复印件。若合同内容无法证明该业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还应提供用户证明（加盖用户公章）。
- 3、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格式见第五章）
- 4、拟派本项目人员资格情况表（格式见第五章。供应商应附人员身份证、证书、近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

## 附件 7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 8:

报价函 (最后报价时提交)

致: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标包号: \_\_\_\_\_) (包括确已收到的第 X 号补充修改文件), 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为本项目 \_\_\_\_\_ 包 (标包号) 提供的**最后总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的货物或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_\_\_\_\_天有效,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 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